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有關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6,566	126,365
銷售成本		<u>(168,942)</u>	<u>(117,796)</u>
毛利		17,624	8,569
其他收益		295	1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28)	(3,418)
行政開支		<u>(10,574)</u>	<u>(11,159)</u>
經營溢利／(虧損)	3	3,017	(5,900)
融資成本	4	<u>(1,755)</u>	<u>(1,210)</u>
稅前溢利／(虧損)		1,262	(7,110)
所得稅	5	<u>-</u>	<u>-</u>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 純利／(虧損)		<u>1,262</u>	<u>(7,110)</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6	<u>0.53仙</u>	<u>(2.96仙)</u>
— 攤薄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8,253</u>	<u>31,098</u>
流動資產			
存貨		69,056	52,075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3,587	26,923
可退回稅項		379	379
衍生財務工具		112	180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378</u>	<u>4,610</u>
		<u>106,512</u>	<u>84,167</u>
減：流動負債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8	73,377	54,410
短期銀行貸款		<u>23,743</u>	<u>25,369</u>
		<u>97,120</u>	<u>79,779</u>
流動資產淨值		<u>9,392</u>	<u>4,3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645</u>	<u>35,486</u>
減：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u>461</u>	<u>461</u>
資產淨值		<u><u>37,184</u></u>	<u><u>35,025</u></u>
佔：			
股本		2,400	2,400
儲備		<u>34,784</u>	<u>32,625</u>
權益總額		<u><u>37,184</u></u>	<u><u>35,025</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分別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施對編製及呈列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沒有重大影響。

下列已發出但仍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提早採納。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賬目不會有重大影響，亦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4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而生產設施之基地則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額乃本集團於本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地區分類資料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報告基礎，而業務分類為次要報告基礎。本集團之地區分類資料中，收入部份歸屬於產品出貨目的地的分類，而資產及負債則歸屬於資產及負債放置地域的分類。

地理位置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歐洲		北美		澳紐		亞洲與中東		其他		合共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89,206</u>	<u>64,048</u>	<u>70,372</u>	<u>40,814</u>	<u>8,756</u>	<u>6,188</u>	<u>11,837</u>	<u>5,184</u>	<u>6,395</u>	<u>10,131</u>	<u>186,566</u>	<u>126,365</u>
結果												
分類結果	200	(3,594)	3,530	(1,280)	590	169	(1,052)	(960)	(251)	(235)	3,017	(5,900)
融資成本											(1,755)	(1,210)
稅前利潤／(虧損)											1,262	(7,110)
所得稅											-	-
期內利潤／(虧損)											<u>1,262</u>	<u>(7,110)</u>
資產												
分類資產	-	-	-	-	-	-	134,765	125,526	-	-	<u>134,765</u>	<u>125,526</u>
負債												
分類負債	-	-	-	-	-	-	97,581	80,651	-	-	<u>97,581</u>	<u>80,651</u>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	-	-	-	-	-	2,853	6,6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	5,698	6,294	-	-		

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在內。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收入和資產可歸屬於家庭電器用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據此，沒有呈列業務分類。

3.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員工成本	18,042	17,854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98	6,29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808	1,769
已列作開支報銷之存貨成本	<u>168,942</u>	<u>117,796</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手續費	600	519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有關利息	1,155	691
	<u>1,755</u>	<u>1,210</u>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5%) 作出計算。由於本集團估計有承前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故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海外稅款撥備已按國家通用之稅務稅率於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財務報表中沒有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海外稅款撥備。

6. 每股盈利 / (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乃根據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純利約為1,26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 港元7,110,000), 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240,000,000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0,000,000股) 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蓋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該期間之平均市價, 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之效應, 故無呈列該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銷貨賬款	18,110
應收票據	3,991	764
已付按金	3,938	3,248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7,548	5,773
	<u>33,587</u>	<u>26,923</u>

應收銷貨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30日	16,473	16,801
31-60日	122	73
61-180日	1,515	264
	<u>18,110</u>	<u>17,138</u>

一般而言，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以信用狀支付之貿易債項乃見票即付或根據信用狀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30至120日。至於其他貿易債項，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14至60日之信貸期。
- (ii) 應收票據乃見票即付或根據票據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30至120日。

8.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購貨賬款	64,473	47,257
應付票據	349	619
已收貿易按金	1,855	2,528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項目	6,700	4,006
	<u>73,377</u>	<u>54,410</u>

應付購貨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30日	54,943	42,362
31-60日	6,056	3,316
61-180日	3,474	1,579
	<u>64,473</u>	<u>47,257</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努力經營下，本集團終於扭轉長期虧損的情況，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純利約為港幣1,262,000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港幣7,110,000元）。

於本期間，原材料成本經歷近年來最急劇的上升，其中以金屬之漲價特別明顯。銅和不銹鋼之上升幅度分別達至36%和57%。而人民幣之匯率及國內的工資持續上升，使製造成本亦隨之而增加。

儘管於不利的商業環境下，本集團仍能轉虧為盈，並使毛利率由約為6.8%改善至約為9.4%。董事會將此歸屬於數個原因。第一，因為新產品之成功使營業額增加約47.6%，由約為港幣126,365,000元升至約為港幣186,566,000元。第二，本集團逐步淘汰多款低利潤之產品，而專注於高利潤之產品。第三，本集團嚴厲地控制工廠皮費，例如削減電力耗用、加班費用及福利成本等項目。

前景

董事會對於下半年財政年度之前景表示樂觀，本集團的訂單依然保持強勁，同時原材料價格亦趨穩定。我們兩年來不斷努力改善業務最終亦開始獲得成果。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負債比率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港幣23,743,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369,000元）。淨銀行借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約為63.9%（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2.4%），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外，本集團於期內亦有利用銀行出口貼現額度以應付營運所需。期內所有借貸均以當時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盈餘約為港幣3,378,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610,000元）。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06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10。平均存貨週轉期由約62天升至約66天，平均應收賬款之數期由約16天升至約20天。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政政策。因為本集團之收入和支出主要分別以美元和港幣結算，而美元持續弱勢，對本集團造成不利的影響。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訂立了為期1年的期權合約，令本集團能夠以預先訂定之匯率將美元兌換為港幣。本期間，本集團亦因這期權合約而獲利。

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本集團運用債權證，將本集團全部資產作為向銀行融資的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國內僱用約共1,7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並會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津貼、資助教育與培訓課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回贖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回贖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4.2條除外，該條文要求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此外，所有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通過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確保遵從以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忠告及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達先生、陳文基先生、潘達行先生、李金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靜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爾廣先生、林景沛先生及胡大祥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達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商報的內容。